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
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逝世，特就下列不動產與動產依照
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繼承人及取得範圍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鄉鎮市區	村里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繼承人及取得範圍

動產：

其他現金存款及其他動產分配	價值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字號	蓋章	繼承人	身分證字號	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